

东方悦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东方悦项目由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根据住建部《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大新渠以东、燕兴路以西、新华东街以南、银横路以北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173167.7 平方米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318023.32 平方米，其中：住宅建筑面积 233757.14 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 11389.38 平方米；拟建 47 栋楼（7 栋 1-3 层商业楼、5 栋 9 层住宅楼；25 栋 11 层住宅楼；2 栋 15 层住宅楼；7 栋 18 层住宅楼；1 栋 3 层幼儿园）。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736 平方米，其余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787.17 平方米。地下建筑面积 65353.63 平方米，其中：储藏室面积 16792.69 平方米；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46322 平方米；非机动车库 1778.67 平方米。

本建筑区容积率 1.46，建筑密度 16.26%，绿地率 35%。

本建筑区规划建筑机动车停车位 1887 辆，其中地上 139 辆，地下 1748 辆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- 2、信用等级为非整改期 B 级及以上物业服务企业。
- 3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银川市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明。

四、投标报名

请投标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时，至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，报名时须提供以

下资料:

- 1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;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3、法人授权委托书(如有委托)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4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;
- 5、《银川市物业项目经理备案登记表》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及招标文件的领取

投标单位报名后,由市供热物业办进行投标资格预审。资格预审合格者,市供热物业办向其发出招标文件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公告在银川市供热物业办网站、银川物业微信平台同时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宁夏海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甄华 电话:18009574083

监督机构: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

地址: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47号银川房产大厦408室

联系人:王玫 电话:6899972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